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1清申3号

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475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齐婉，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武汉洪山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兵，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洪山国资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洪山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企业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至今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国际企业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8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

业期限为2002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28日，经营范围为科技服务、科技咨询，项目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洪山国资公司与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高新公司）为国际企业公司的股东，洪山国资公司占股 10%，认缴出资 50 万元，团结高新公司占股 90%，认缴出资 45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均为 2007年 6 月 11 日。

2021年4月25日，国际企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清算案件，被申请人国际企业公司的注册地在武汉市洪山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国际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因被申请人国际企业公司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故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可以认定天达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国际企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国际企业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无法进行，故国际企业公司已无法自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当公司具备解散事由时，公司应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或股东均可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强制清算。洪山国资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国际企业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被申请人
武汉洪山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陈 红
审 判 员 成 婧 文
审 判 员 吴 放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